

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黑 1183 强清 3 号之一

本院根据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裁定受理其对嫩江县波斯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经评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的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黑龙江铭昊律师事务所担任嫩江县波斯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籍门立。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人民法院、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监督。

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调查、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企业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企业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人民法院认为清算中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